

據 2009 年九月十一日新聞報導：在西安郊外公路上，出現了一列三十輛賓士轎車，由二輛 SUV 汽車前導，駛向西安機場。好奇的群眾，以為是有甚麼要員高幹來臨，或迎接巨星到訪。結果，並沒有甚麼要員，或者可算巨星：迎來的竟是一員純種黑色“西藏獒犬”！當然，還有愛犬協會高舉橫幅巨大紅旗歡迎。

原來犬主，或說“飼養者”，更恰當的稱謂，應該為“侍奉者”，是一位王女士，經她和朋友多年訪求，有幸覓得這罕有的一歲半藏犬，以人民幣四百萬（約近六十萬美元）的身價買得，命名“長江二世”；如果犬的餘生，還有十五年高壽，則每年大約四萬美元，約為工農大眾平均收入的十倍，另加想來必然龐大的奉養費用。看來犬權並不是比比人權低。如果今天仍然說“長安居，大不易”的話，顯然那只是人的問題。

論語“為政”篇，子游問孝。孔子回答說：“今之孝者，是謂能養。至於犬馬，皆能有養。不敬，何以別乎？”可見老夫子思想陳腐，竟然以人權高於犬權，該當何罪！雖然今天再也沒人提倡批鬥孔子，如果夫子生當此世，恐怕難免被控告“蔑視犬權”，連印刷販賣散播論語的人，也可能被控有歧視之罪！

古哲人其生也早，未曾進化文明，見識不廣，不知貴犬之禮，妄想如犬生活。希臘有個迪奧真尼(Diogenes, d. ca. 320 BC)，以安貧誠實得名。當亞歷山大去見他的時候，說：“我是王，亞歷山大！”他回答：“我是迪奧真尼，一條狗！”自以為那樣說夠謙卑了。

今天的世界上，不僅提倡尊重動物的權利，以“人道”對待牲畜，更不可不敬。長安藏犬所獲待遇，誰也不能說是不夠“敬”，“犬馬”之養的話，可以成為過時，而“孝”犬勝於孝敬父母，才是時髦作風。

犬，是人類的好友，“孝犬”之風，恐怕與前法國戴高樂總統有關。戴高樂說過：“我識透人之後，更加愛狗！”

當然，不全是由於總統提倡，風行草偃。法國人愛狗成習，據說，法國全國每年狗消耗的牛肉，比西班牙全國人民所消耗的還多。

世界上最偉大的愛狗民族，還是中華民族。中國人把狗列為“六畜”之一，稱“馬，牛，羊，雞，犬，豕”，不僅是作為寵物，還通曉其實用價值。據說，狗肉入廚，其味之美冠於諸肉。不過，食狗肉頗有貪污風味，可以入於口，卻不可出於口，所以有“掛羊頭，賣狗肉”的古訓。

宋代高僧濟公，即以嗜食狗肉聞名。當年民國山東督軍張宗昌，酷愛狗肉，有謀官或求惠的老百姓，往往抱犬進呈，則有求必應，屢試不爽。有人稱張“比美濟公”。

但在國際上有名的愛狗中國名人，要數合肥李鴻章。當年李傅相訪問歐洲，英風煥發，被稱為“東方俾斯麥”。德國的“鐵血宰相”，與中國的相國大人歷史性的會晤，交談甚歡。俾斯麥贈送歐洲名犬一頭示敬。到再見面的時候，李特地致謝，說是“烹而享之，味頗不惡。”俾斯麥聞之舐然。

其實，“狡兔死，走狗烹”，是早就有名的成語，自然會是君王之類人物的習慣作法，可能有不傳祕方，享用時的味道，必然特殊甘美。

這些傑作軼事，如果給“孝狗”名人知道，一定會把他們列名流氓列傳，遺臭萬年。

不過，歷代也不乏敬狗的人，就如在不少地方，建有“義犬塚”，表明感念以身護主的狗。孟嘗君門下有雞鳴狗盜之徒，曾幫助他度過政治上的困難，雖得王介甫鄙夷“雞鳴狗盜之雄”，仍然成功，居高位。

前年聽說，中國要創設狗農場，人工繁殖狗，屠殺賣給人民吃，以提高營養，似乎不是壞事，只是要養普羅化的狗，名種狗身價太高，營養未必高，而且太不經濟。不要以為那上不得筵席，享受豐筵美食的，可能食肉者鄙。其實，下流的屠狗輩，卻多義俠之人。

聖經對狗的評價不高，耶穌說：“不要把聖物給狗吃”（太七:6），自然算不得甚麼稱讚的話。彼得還說到狗的短處：“狗所吐的，它轉過來又吃”（彼後二:22），比喻惡人離不開行惡。

回教徒更不愛狗，以為有狗和女人在的地方，天使不會來。

這樣看來，“孝犬”的豪舉，也許並不值得普遍效法。還有許多人民吃不飽，仁民應該更重要，至少對於父母，誰也不會妄想高攀，要爭同犬權看齊，只求俯體老東西可憐，把所剩餘的狗筵，狗車，讓人民分享，或父母暫借用上幾年，蓄親猶犬，則功德無量矣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